

关于上海围太门窗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围太门窗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围太门窗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裴颖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8866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长风国际大厦 402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6 月 22 日